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关于修订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修订的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1 年 12 月 28 日